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对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意见

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意见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9人退休、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1180股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年12月21日